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10月21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10月29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償付代價，佔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莊先生 (附註1)	51,891,000	0.98%	51,891,000	0.85%
連鎮豪先生 (附註2)	2,377,500	0.05%	2,377,500	0.04%
李少峰先生 (附註3)	209,000,000	3.95%	209,000,000	3.43%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珮投資」) (附註4)	1,519,016,472	28.70%	1,519,016,472	24.93%
賣方A	–	–	350,000,000	5.75%
賣方B	–	–	300,000,000	4.92%
賣方C	–	–	150,000,000	2.46%
其他公眾股東	<u>3,510,230,418</u>	<u>66.32%</u>	<u>3,510,230,418</u>	<u>57.62%</u>
總計	<u>5,292,515,390</u>	<u>100.00%</u>	<u>6,092,515,390</u>	<u>100.00%</u>

附註：

- (1) 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個人擁有51,891,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連鎮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個人擁有2,377,5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李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個人擁有20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麥女士全資擁有鼎珮投資，而鼎珮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4%，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因此，鼎珮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8.70%權益。麥女士亦因而被視為擁有該28.7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承兌票據

於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1,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按下列比例償付餘下代價61,9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賣方A	27,081,250港元
賣方B	23,212,500港元
賣方C	<u>11,606,250港元</u>
總計	<u><u>61,900,000港元</u></u>

託管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提供2025年保證收入，倘保證期間之實際收入低於2025年保證收入時，買方將獲賣方（按彼等各自出售予買方之待售股份之比例）補償差額。

鑒於代價之潛在調整，各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已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託管函件，據此，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將由託管代理為上述目的而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託管代理理由(i)本公司主要股東麥女士(莊先生之母親)間接擁有92%；及(ii)莊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託管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間接擁有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代理為麥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託管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亦低於3,000,000港元，故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

* 僅供識別